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河南医院）职工（会员）生日慰问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0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目 录	48
一、投 标 函	49
二、开标一览表	50
三、投标承诺函	5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2
五、资格审查内容	54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64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	65
八、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66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67
十、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68
十一、其他材料	69
十二、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0
十三、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71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

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职工(会员)生日慰问品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职工(会员)生日慰问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0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职工(会员)

生日慰问品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853500.00元

最高限价：6853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145-1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职工 (会员)生日慰问品项目	6853500.00	6853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生日慰问品，采购标准为每人每年500元慰问品券，实际发放人数根据会员（包含离退休人员）名单据实结算。

5.2 采购范围：生日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及相关伴随的服务。

5.3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底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

5.4 供提货要求：按采购人要求供提货。

5.5 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标准、规格及包装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2月13日至2026年0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2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

3.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8%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2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寻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8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肖明玉、田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明玉、田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2026 年 02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寻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8082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肖明玉、田丹丹 联系电话：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职工(会员)生日慰问品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采购生日慰问品，采购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 元慰问品券，实际发放人数根据会员（包含离退休人员）名单据实结算。
7	采购范围	生日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及相关伴随的服务。
8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
9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底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
10	供提货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供提货。
11	质量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标准、规格及包装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说明：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13	政府采购政策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p> <p>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参加本次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p>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监狱企业产品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p> <p>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p> <p>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p>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所投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节能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p> <p>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p> <p>绿色包装：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供应商若中标或成交后，须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4	信用信息查询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现场考察：不组织 答疑会：不召开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6853500.00 元 最高限价：6853500.00 元
21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p> <p>1.1 供应商应报出每份慰问品领取券面值的溢价率（%）。</p> <p>1.2 溢价率 $C = (B - A) / A \times 100\%$；A=慰问品固定结算单价 500 元/份，B=领取券面值。</p> <p>（例如：供应商报价溢价率为 5%，则领取券面值为 $500 \times (1 + 5\%)$ 元/份，此项仅为填写示例，仅供参考。）</p> <p>2、报价说明：</p> <p>2.1 慰问品领取券面值不得低于采购标准（每份 500 元）。</p> <p>2.2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包含蛋糕或其他商品及其物料购置、材料、设计、制作、配送、保险、伴随服务、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供应商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p> <p>2.3 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p>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2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签字、盖章要求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p>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 1 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p> <p>备注：</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3）供应商开标当天使用制作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供应商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p>

		<p>(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28	资格审查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p>
29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0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p>
3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p>详见合同条款。</p>
32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p>
33	知识产权	<p>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承担。</p>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的 88%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公对公转账或现金的方式。</p> <p>单位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南路支行</p> <p>银行帐号：2559 5819 4444</p>
35	解释权	<p>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p>

		<p>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职工(会员)生日慰问品项目。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招标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供提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现场考察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采购内容及范围

采购内容及范围见招标公告，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1.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异议答复、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构成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供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2 投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内容（以下格式供参考）：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承诺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内容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
- (8) 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0) 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11) 其他材料
- (12)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

4. 投标报价

4.1 本项目按照溢价率进行报价，慰问品领取券面值不得低于采购标准（每份 500 元）。

4.2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包含蛋糕或其他商品及其物料购置、材料、设计、制作、配送、保险、伴随服务、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供应商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3 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4.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货币

投标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6. 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相关内容。

7.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提交技术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等。

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供应商应清楚了解如果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1.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

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 递交投标文件

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3.1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1. 开标程序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3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后进行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下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视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即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p> <p>①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p> <p>②供应商开标日前 6 个月零缴税，须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p> <p>③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p> <p>④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p> <p>(2)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p>

	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信用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书面声明。
关联关系的说明	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七、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

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分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采购项目废标

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评标步骤

3.1 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溢价率未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提货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溢价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异常低价（高溢价率）投标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等投标无效情形

3.2 异常低价（高溢价率）投标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高溢价率）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1+溢价率高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1+溢价率)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1+\text{溢价率})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1+\text{溢价率}) \text{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1+溢价率高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次高 1+溢价率）供应商投标报价(1+溢价率)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1+\text{溢价率})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次高 1+溢价率) 供应商投标报价 $(1+\text{溢价率}) \times 50\%$;

③投标报价低于 $(1+\text{溢价率})$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1) 45\%$ 的, 即投标报价 $(1+\text{溢价率}) >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溢价率过高),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 (高溢价率) 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 (高溢价率) 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 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要求供应商就修正后的报价做出确认，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打分。

（3）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

（4）评标结论：评委会按各供应商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供采购人依法定标。**

（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4. 保密原则

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

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3. 中标通知书

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纪律和监督

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质疑、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3.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的原件。采购人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3.2 联系部门：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一部

3.3 联系电话：0371-55001516

3.4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7.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将供应商履约能力、技术服务水平、投标报价等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供应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溢价率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处理后仍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并列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书面记录抽取情况一并存档。

2. 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溢价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异常低价（高溢价率）投标审查。

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采用低价（高溢价率）优先法。本次采购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政策”。

二、评标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1.1 符合性审查内容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溢价率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0)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异常低价（高溢价率）投标审查

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高溢价率）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1+溢价率高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1+溢价率)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1+\text{溢价率})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1+\text{溢价率})\text{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1+溢价率高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次高 1+溢价率）供应商投标报价(1+溢价率)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1+\text{溢价率})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1+\text{溢价率})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1+溢价率高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1+\text{溢价率}) >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溢价率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高溢价率）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高溢价率）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4 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4.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5. 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详细评审表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要素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p>采用高溢价率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在此投标报价为1+投标溢价率，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1+投标溢价率)/最高的(1+投标溢价率)×30。 注：本次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加评审的价格=(1+投标溢价率)×(1+10%)。</p>
履约能力 (32分)	类似业绩	10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1. 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 2. 类似项目指单位职工生日福利、节日福利。 3. 要求必须提供签订的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4. 如所需提供资料涉及供应商保密信息，可进行必要保密信息遮挡。 5. 同一个用户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p>
	服务能力	10	<p>为保障服务，根据采购人驻地分布，对供应商在郑州市主城区的实体门店情况进行评审： 郑州市区内有15家实体店得5分，每多5家加1分，最多得10分。 注：上述营业网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营业网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交可在任意一家实体门店提货的承诺函（无承诺函者不得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p>
		6	<p>为保障服务便捷，根据供应商实体门店分布情况、门店的营业时间、周末/节假日是否正常营业等进行评审： 1. 供应商门店分布合理、前往网点交通便捷、利于提货的得6分； 2. 供应商门店分布基本合理、前往网点交通相对便捷、利于提货的得4分； 3. 供应商门店分布不合理、前往网点交通不便捷、不利于提货的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实体店分布图及彩色实景图片，不提供不得分，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6	<p>为充分保障采购人会员的不同需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门店现有自营的商品种类（第三方品牌生产的商品除外）数量进行评分： 1. 商品种类数量≥150，得6分； 2. 150>商品种类数量≥100，得4分； 3. 100>商品种类数量≥50，得2分；</p>

			4. 低于 50 种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门店宣传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水平 (38分)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4	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服务要求（第（一）条除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 2 分，当减至 0 分时，该投标被拒绝，不再进行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材料的采购、检测检验、储存管理、来源可追溯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得 5 分； 2. 措施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 3. 措施内容简单，内容重复，可操作性存在不足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来源、产地、生产环境、商品卫生安全措施、商品的质保条件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得 5 分； 2. 措施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 3. 措施内容简单，内容重复，可操作性存在不足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保障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应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种类、仓库（或店面）面积、仓库（或店面）环境、理货人员、销售人员设置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保障能力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保障能力较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内容重复，保障性存在不足，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加工环境及设备配备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加工环境及设备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生产环境（提供照片）、加工环境消毒设施、设备用品配备齐全、消毒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1. 生产环境整洁、设施设备齐全、消毒制度完善，得 5 分； 2. 生产环境较为整洁、设施设备较为齐全、消毒制度不够完善，得 3 分； 3. 生产环境差、设施设备不够齐全、消毒制度存在不足，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慰问品券的设计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慰问品券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日慰问品券的初步设计图、使用方式、防伪设计与安全性、设计及制作时效等内容进行评审：

计方 案		<p>1. 设计方案完全契合采购人特点，方案合理可行、防伪设计科学合理，能有效防范伪造、篡改，设计理念新颖，慰问品券上信息明确，布局合理，得 4 分；</p> <p>2. 设计方案基本契合采购人特点，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防伪设计基本科学合理，能基本防范伪造、篡改，设计理念基本新颖，慰问品券上信息基本明确，布局基本合理，得 2 分；</p> <p>3. 设计方案对采购人特点契合度一般，方案合理性、可行一般，防伪设计一般，不能有效防范伪造、篡改，慰问品券上信息不明确，布局合理性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慰问 品券 的使 用便 捷性 及商 品适 配性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慰问品券的使用便捷性及商品适配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日慰问品券使用的便捷程度、可选购商品种类多样性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内容重复，可操作性存在不足，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 服务 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政策、服务热线与响应时间、投诉处理机制、后续支持服务、满意度跟踪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内容重复，可操作性存在不足，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总分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但付款方式条款后期签订合同不得更改)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职工(会员)生日慰问品项目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甲方: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乙方(供应商): _____

地址: 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手机: _____

邮编: 450000 邮编: _____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____),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

商品名称	生日慰问品券面值(元/份)	中标溢价率	生日慰问品结算单价(元/份)
生日慰问品券			500

上述金额为本次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包括商品及其物料购置、材料、设计、制作、配送、保险、伴随服务、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含税),具体数量以合同期内甲方实际发放人数为准。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商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商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乙方拒不更换或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所供商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标准、规格及包装要求。

2、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如期交付商品。

3、生日慰问品券面值可用于在各门店购买蛋糕或其他商品，价格须按照供应商对外公示的售价（包括店面促销活动价格）执行，严禁擅自提价或以任何形式变相涨价。乙方门店所售商品必须配备清晰标签，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4、生日慰问品券的使用范围应涵盖供应商旗下的所有门市店。支持分次使用，且不设任何提领限制，具有长期有效性，不得针对特定商品设定使用限制。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四、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三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底考核，进行满意度测评，详见附件：职工（会员）福利合作商家满意度调查表，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职工满意度达不到 80%（样本数量、抽样方法、调查和统计/计算方法由甲方单方决定），停止续签合同。

2、本合同为第 次签订，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

2、结算方式：凭乙方提供的上述结算依据，以甲方提供的实际人员发放数量，按 500 元/人份的金额按月进行结算，甲方在乙方交付当批商品后尽快向乙方付清当批货款。

六、售后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应急处理措施等，确保慰问品领取券正常使用；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承诺在接到甲方问题反馈后，须快速

响应，当天问题，当天处理。

乙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2、质保期内，出现商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造成甲方或生日慰问品券使用人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和生日慰问品券使用人损失。

3、乙方店面如有变化或调整，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乙方须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做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因执行本合同而知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均应保密。

2、任何一方泄露对方商业信息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八、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如因商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安全责任的（如造成食物中毒或商品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同时报执法部门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甲方会员若在商品质量（如外观、口感、规格、数量等）方面发起投诉，经证

实确属为乙方责任，每发生 1 起有效投诉，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甲方提前下达计划，乙方未按甲方计划组织实施，影响甲方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影响甲方使用的全部数量金额的 5%。

4、乙方如提供非法税票结算的，甲方有权拒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

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二、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附件：职工（会员）福利合作商家满意度调查表

1. 您对合作商家所销售的商品质量满意吗？

A 满意 B 不满意

2. 您对合作商家销售商品种类满意吗？

A 满意 B 不满意

3. 您对合作商家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感到满意吗？

A 满意 B 不满意

4. 您对合作商家的整体满意吗？

A 满意 B 不满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依据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河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豫工办【2025】8号）第三章第七条第（五）项会员活动支出中“工会会员生日可以发放不超过500元的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或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的规定，工会每年为广大会员发放生日慰问品券。

二、项目内容

采购数量：采购标准为每人每年500元慰问品券，实际发放人数根据会员（包含离退休人员）名单据实结算。

采购年限与金额：2026年度金额约2,184,500元，2027年度约2,284,500元，2028年度约2,384,500元，三年共计6,853,500元。合同自2026年中标后签订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合同按2026、2027、2028三个年度一年一签，每年年底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在郑州市主城区设有线下实体店不少于15家，且各实体店需具备正规的经营资质和良好的卫生条件，并提供实体店的具体位置及联系方式。

2、生日慰问品券面值可用于在各门店购买蛋糕或其他商品，价格须按照供应商对外公示的售价（包括店面促销活动价格）执行，严禁擅自提价或以任何形式变相涨价。供应商门店所售商品必须配备清晰标签，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3、生日慰问品券的使用范围应涵盖供应商旗下的所有门市店。支持分次使用，且不设任何提领限制，具有长期有效性，不得针对特定商品设定使用限制。

四、商务要求

1、供应商所供商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标准、规格及包装要求。

五、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

2、结算方式：凭乙方提供的上述结算依据，以甲方提供的实际人员发放数量，按500元/人份的金额按月进行结算，甲方在乙方交付当批商品后尽快向乙方付清当批货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内容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
- 八、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标包）（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报价溢价率为：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 3、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手机号）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溢价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生日慰问品 领取券面值 (元/份)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底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
供提货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供提货
质量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标准、规格及包装要求
备注	

报价说明：1. 供应商应报出每份慰问品领取券面值的溢价率（%）。

2. 溢价率 $C = (B - A) / A \times 100\%$ ；A=慰问品固定结算单价 500 元/份，B=领取券面值。

（例如：供应商报价溢价率为 5%，则领取券面值为 $500 \times (1 + 5\%)$ 元/份，此项仅为填写示例，仅供参考。）

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填写生日慰问品领取券面值。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格式不需提供。

五、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内容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①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开标日前 6 个月零缴税，须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③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④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 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资质要求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7、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供应商关联关系的说明

供应商关联关系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没有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承诺不转包或分包。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与采购人及相关代理机构没有行政及经济关联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所提供的报价为总报价，系采购方支付给乙方完成整个合同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溢价率不低于）采购预算。		
5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付款方式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说明具体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依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 1、体系认证
- 2、服务能力-供应商实体门店分布情况
- 3、服务能力-供应商提供的门店现有自营的商品种类
- 4、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服务要求”中全部有关内容,在上表中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在“说明”栏内说明具体偏离情况。未列明具体响应条款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服务方案

- 1、质量保障措施
- 2、安全保障措施
- 3、慰问品券的设计方案及使用便捷程度
- 4、配送服务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十二、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直接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